

檢察官與國土保護

檢察官與氣候變遷

彰檢王銘仁主任檢察官



彰檢國土論壇

113.7.3 彰化員林演藝

廳

檢察官與氣候變遷

臺灣2050
淨零轉型
十二項關鍵戰略



我國為達成「2050淨零、環境永續」目標，制定「資源循環促進法」，並擬定了12項關鍵戰略

其中，第八項戰略為「資源循環零廢棄」

達成「資源循環零廢棄」的5個前提關鍵：

1. 政策方向及部會合作與國際接軌
2. 綠色設計源頭減量
3. 再利用管理事權統一，完備延伸生產者責任
- ✓ 4. 廢棄物優先再使用、再利用
- ✓ 5. 避免棄置，重罰嚴懲，追究棄置責任

一. 監控： 犯罪如未被發現，哪來案件可供 偵辦？



檢察官需有監控環境、發現犯罪之能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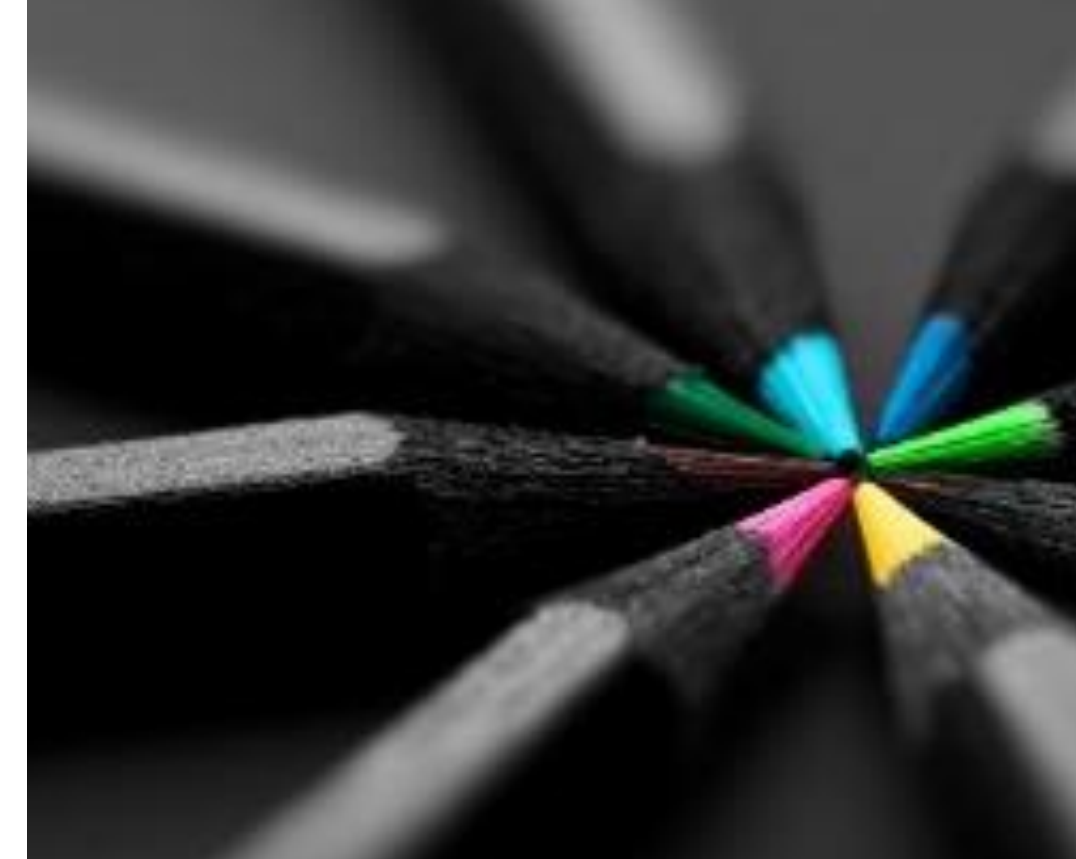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犯罪行為必須能被發現，包括檢察官在內之執法部門才有案件可查可辦、才有後續的檢警環團隊浩蕩出擊查辦，然源於環境犯罪之隱密性、集團化、包裝化，讓環境犯罪難以發現。

對策：

- 1、民眾檢舉
- 2、環保局、環境督察總隊通報
- 3、檢察官「期前偵查」系統監控（與環保局、督察總隊、警察局、河川局等建立通訊軟體群組，即時接受環境犯罪通報）
- 4、運用先進設備，系統性預控（熱點監視、變異點、車行紀錄、GPS環域系統...）
- 5、檢察官主動規劃標靶案件

二.定性:

看到了犯罪，卻不知為犯罪。又何從偵辦？



檢察官需有定性判斷環境犯罪之能力：

環境犯罪具有隱密性、即時性，發現犯罪行為，已非易事；然而，即便發現了，檢警或行政機關能否即時破解犯罪集團慣用之欺罔、拖延話術；或即時戳破集團成員以假文件、假契約之包裝手法？能否當場、在黃金時間內，對廢棄物之屬性做出定性判斷，以正確適用廢棄物清理法？或明確區辨水污或空污犯罪在行政與刑法之界線，而進行告發？均是成案關鍵。

對策：

- 1、檢察官需具備產業實務知識
- 2、需具備「是否為廢棄物」之判斷能力
- 3、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、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認知能力
- 4、對環境特別刑法之正確認知能力
- 5、對於假冒為「產品」或「資源」之事業廢棄物，需有破解定性之能力。

三.溯源廣化： 看到一隻蟑螂，就表示有整窩蟑螂

檢察官需有「廣化及溯源」之觀念及能力：

查獲個案，已屬不易，然是否有從該單點行為為基點，擴大廣化、溯源深化，直追病灶之「knowhow」、動力及決心？又取決於行政機關、警調之人力及意願、檢察官對相關法令知識之具備，對偵辦案件之著手方式及觀點。

對策：

知識及能力之取得，取決於「檢警調環團隊」之建置及實質運作及「期前偵查」落實，步驟簡要如下：

- 1、「檢警環平台」動員迅即性
 - (1) 檢警環需建立共識
 - (2) 平台查緝方式採「模組化」
 - (3) 藉案件偵辦，培養辦案默契
 - (4) 檢察官於環境犯罪之認知，講求偵辦速度
- 2、「檢警環平台」動員強度
 - (1) 各平台機關間合作默契
 - (2) 機關彼此協調運用
- 3、「檢警環平台」動員深度
 - (1) 對環保法規、犯罪本質、手段之認知
 - (2) 對廢清體系之認知
 - (3) 對工業產業認知
 - (4) 對環保政策、資源循環、去化困境之認知



四.除去「犯罪動機及犯罪能力」： 天花板漏水，不應只是把地板擦乾淨



檢察官需有務實而有效防制環境犯罪之能力

1. 團隊辛苦破獲某集團性犯罪之後，我們必須考慮，這一拳有打到要害嗎？
2. 基於「環境犯罪就是經濟犯罪」、「只要是犯罪成本低於不法利益，環境犯罪就永遠存在」犯罪集團最不缺的就是人頭、司機與廣袤的山坡地、農地及魚塭。

對策：

- 1、對於個案：阻卻再犯動機、剝除再犯能力
 - (1) 犯罪所得查扣、沒收
 - (2) 行為損害與刑度之衡量
 - (3) 限期清除責任之建立及實質賦予
 - (4) 機具查扣、增加犯罪成本
- 2、對於未來查緝：

建立系統性偵辦模式，將犯罪行為類型化，規劃發動「標靶性案件」，由檢察官與法院，共同將全套犯罪故事，包括背景、動機、起因，讓犯罪手法透過法院判決書，揭諸於世，讓日後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判決，均有完整而正確之前案可參，提供案件迅速思考路徑，破解環境犯罪之種種特性，斷絕不法分子僥倖之心。

五.與行政機關協力： 檢察官是環境醫生。環境的體質 健全，就不會生病。



除積極偵辦環境犯罪外，檢察官需有協助行政機關優化行政管理及法制之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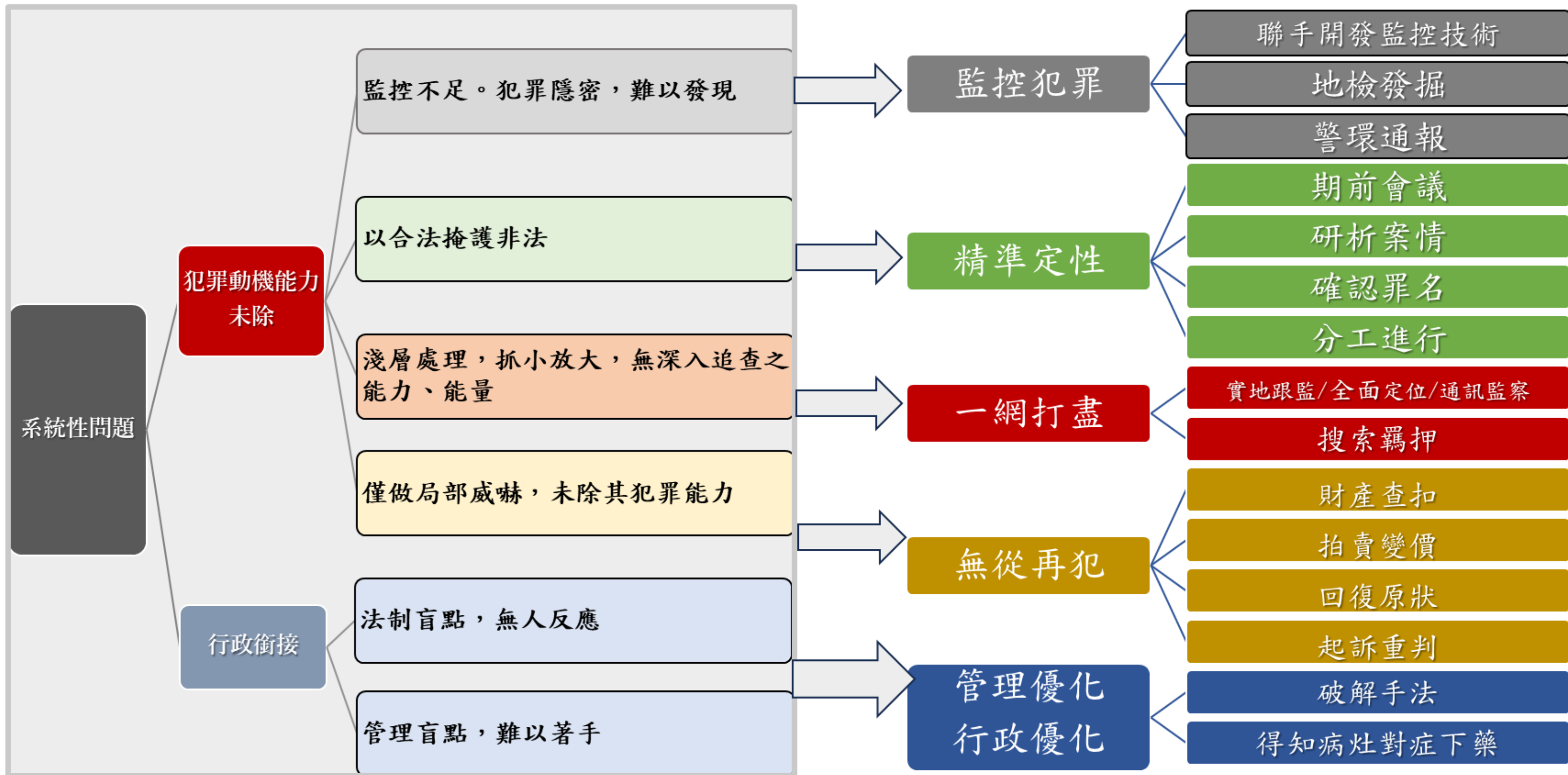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犯罪之發生，與該管行政機關部門之觀念、人力資源、管理方式、行政流程，有極大關連。然而，檢察官權限在刑案偵辦，對於行政部門之作為，僅能提出建議，並無僭越插手餘地。實務上也常見檢察官偵辦某具體個案後，針對案件發生原因，於起訴書提出行政改進措施之建議，然因終非既有反應管道，成效未見彰顯。

對策

如檢察官於「期前偵查」或「偵辦階段」，已與該管行政機關相互協力，情況就會有很大不同！

例如，行政機關在本署「標靶案件」協力偵辦之過程中，便可以很輕易從旁觀察到導致本次犯罪行為之管理上及法令上問題，並即時提出關於稽查技術、熱點發掘、監控布置等種種管理面之強化措施，甚至切中要點，有依據、有契機、有觀點、有題材，大破大立，進行制度及法令面之優化變革。

克服系統性問題之系統策略



Fin